

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。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8月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同意聘任卢信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，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卢信先生的简历及联系方式如下：

卢信，男，1987年8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金融学本科学历。自2011年起先后就职于华侨城（亚洲）控股有限公司、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，担任投资者关系经理、证券事务代表职务。2016年6月加入本公司，现任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代表。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卢信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；与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；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》中规

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卢信先生联系方式：

通讯地址：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丰路2号特发信息港A栋2楼

邮政编码：518057

办公电话：0755-36615880-8811

传真号码：0755-86561715

电子邮箱：xin.lu@sz-sunway.com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